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一年年度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產量及煤炭平均售價同時下跌導致收益下降，以及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損失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一年年度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產量及煤炭平均售價同時下跌導致收益下降，以及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損失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發出，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